

科英激光
Kinglaser

科英激光

NEEQ:871966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KING LASER CO.,LTD



医疗激光的开拓者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宋士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31-87030005
传真	0431-87030010
电子邮箱	kinglaser02@kinglaser.com.cn
公司网址	www.kinglase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191号 邮编：130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191,719.69	56,422,987.20	4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00,760.72	31,338,159.41	96.89%
营业收入	80,340,879.40	51,585,339.98	55.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62,601.31	20,762,193.89	46.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27,426.65	13,566,598.65	1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9,784.01	22,618,132.72	1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3%	49.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20.76	-9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20.76	-94.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1.25	97.6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50,000	14,750,000	59.00%	
	董事、监事、高管			6,250,000	6,250,000	25.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0	-	25,000,00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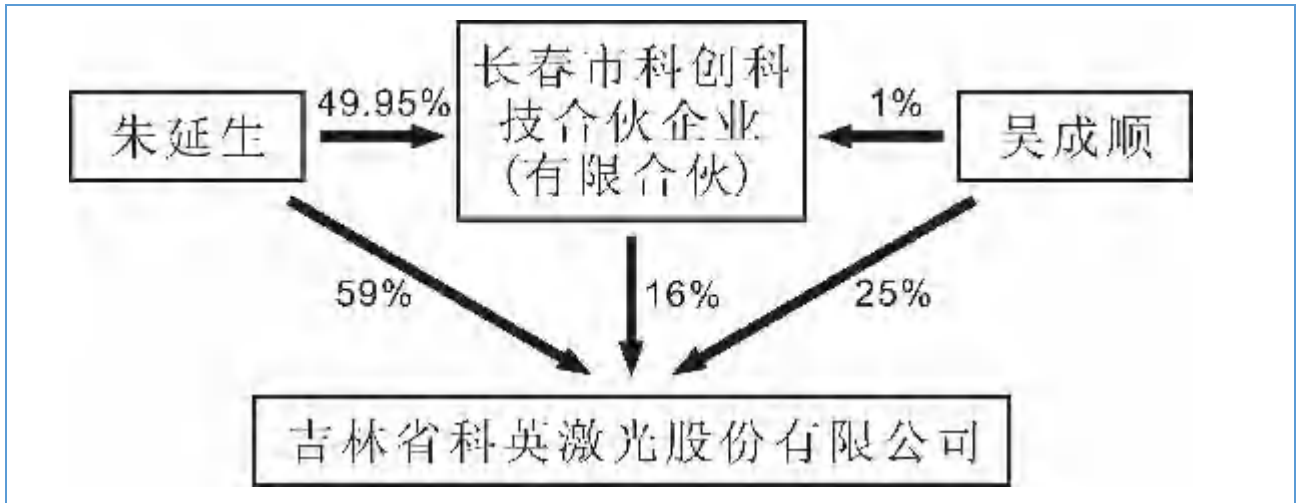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延生	0	14,750,000	14,750,000	59.00%	14,750,000	0
2	吴成顺	0	6,250,000	6,250,000	25.00%	6,250,000	0
3	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4,000,000	16.00%	4,000,000	0
合计		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朱延生系股东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股东吴成顺系股东长春市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开始采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799.53	674.77		
资产处理收益	0	-104.7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